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80號

原告 林明志  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如其請求排除之執行標的物價值，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7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名下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39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原告則於114年8月19日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房地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比較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人即被告債權額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本息）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按其中較低者核定之。又系爭執行事件債權額為1,553,200元，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而系爭房地於114年7月21日經本院囑託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價格為864,019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4,0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前所繳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  
02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09 書 記 官 黃琬婷

10 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	100000分之645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○0號4樓之2房屋)	全部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 0○0號8樓之4房屋)	全部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○0號8樓之35房屋)	全部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 0○0號8樓之37房屋)	10000分之5066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共 有部分	10000分之113